

龙井市人民法院

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报告

(2020年1-6月份)

一、收、结案情况

全院受理各类诉讼案件共 878 件。其中，旧存 83 件，新收 795 件。新收比去年同期增加 226 件，同比上升 39.72%（去年同期 569 件）。共结案 739 件，比去年同期增加 198 件，同比上升 36.60%（去年同期 541 件）。结案率为 84.17%，同比上升 13.26%（去年结案率为 70.90%）。审限内结案率 99.59%。在审判流程中未结案件为 139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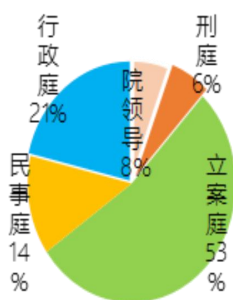
各类案件统计表

序号	案件类型	旧存	新收	未结	已结	总计	结案率
1	刑事	9	62	13	58	71	81.69%
2	民事	73	727	125	675	800	84.38%
3	行政	0	0	0	0	0	#DIV/0!
4	赔偿	0	0	0	0	0	#DIV/0!
5	审查监督	1	1	0	2	2	100.00%
6	非诉保全	0	4	0	4	4	100.00%
7	强制清算与破产	0	1	1	0	1	0.00%
诉讼合计		83	795	139	739	878	84.17%
去年同期		194	569	222	541	763	70.90%
同期增减		-111	226	-83	198	115	13.26%
同比百分比		-57.22%	39.72%	-37.39%	36.60%	15.07%	

各类诉讼案件中，刑事一审案件 67 件（旧存 7 件，新收 60 件），再审收案 3 件（旧存 2 件，新收 1 件），刑罚变更案件 1 件；受理民事一审案件共 794 件（旧存 68 件，新收 726 件），再审案件旧存 2 件，特别程序 4 件（旧存 3

件,新收1件),审查监督案件2件(旧存1件,新收1件),非诉保全案件4件,破产案件新收1件。

审判业务部门案件分布图例



序号	承办庭	旧存	新收	未结	已结	总计	收结比	结案率	平均审理天数
1	院领导	10	41	9	42	51	102.44%	82.35%	42.4
2	刑庭	4	50	7	47	54	94.00%	87.04%	22.7
3	立案庭	4	464	17	451	468	97.20%	96.37%	14.7
4	民事庭	33	85	26	92	118	108.24%	77.97%	64.8
5	行政庭	32	155	80	107	187	69.03%	57.22%	73.9
6	未分配	0			0	0			
合计		83	795	139	739	878	92.96%	84.17%	31.7

全院员额法官办案情况

	序号	姓名	旧存	新收	未结	已结	总计	结案率	结收比	旧存未结
院领导	1	朴仁杰	2	0	0	2	2	100.00%	#DIV/0!	0
	2	何海滨	5	12	6	11	17	64.71%	92%	4
	3	陈继辉	3	7	3	7	10	70.00%	100%	
	4	朴香子	0	0	0	0	0	#DIV/0!	#DIV/0!	
	5	张慧	1	3	0	4	4	100.00%	133%	
	6	李京在	8	26	2	32	34	94.12%	123%	2
	7	金哲	4	55	0	59	59	100.00%	107%	0
刑事	1	金明文	3	11	2	12	14	85.71%	109%	0
	2	金仁洙	0	18	1	17	18	94.44%	94%	
	3	李美善	1	21	4	18	22	81.82%	86%	
民事	1	王家妹	8	28	8	28	36	77.78%	100%	0
	2	崔光	11	29	10	30	40	75.00%	103%	0
	3	刘阳	5	157	10	152	162	93.83%	97%	0
	4	李红莲	13	62	39	36	75	48.00%	58%	1
	5	许佳晶	1	0	0	1	1	100.00%	#DIV/0!	
	6	于季伟	11	45	19	37	56	66.07%	82%	0
	7	翟丽娜	7	48	22	33	55	60.00%	69%	1
	8	韩银花	0	139	4	135	139	97.12%	97%	
	9	姜英兰	10	28	8	30	38	78.95%	107%	1
	10	朴贤美	2	167	3	166	169	98.22%	99%	0
执行	1	金哲(小)	16	185	15	186	201	92.54%	101%	6
	2	南永权	6	67	7	66	73	90.41%	99%	0
	3	金明文	1	0	1	0	1	0.00%	#DIV/0!	0
	4	张斌	0	1	0	1	1	100.00%	100%	
	5	金成一	1	3	1	3	4	75.00%	100%	1
	6	吴云峰	7	45	3	49	52	94.23%	109%	3
	7	崔光	1	0	0	1	1	100.00%	#DIV/0!	0
	8	金星海	9	50	23	36	59	61.02%	72%	2
全院	24		136	1207	191	1152	1343	85.78%	95%	19

二、2020年1-6月我院审判绩效考核指标情况分析

绩效考核指标共二十项：设定基础考核指标十五项，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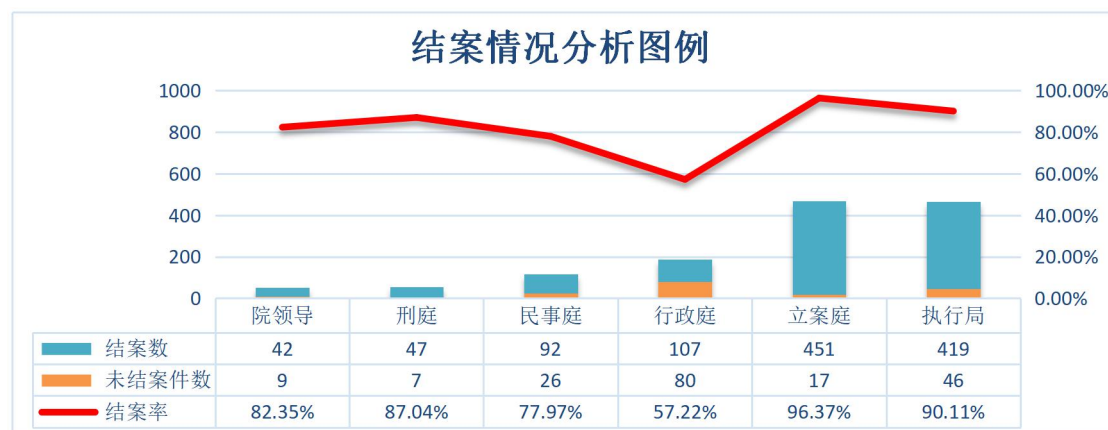
值 30 分，设定管理性指标 5 项，分值 5 分，总计考核指标 20 项，考核分值 35 分。

（一）审判效率（7 项 14 分）

1. 结案率指标（5 分）

结案率=全口径结案数/全口径受理案件数×100%。按季度进行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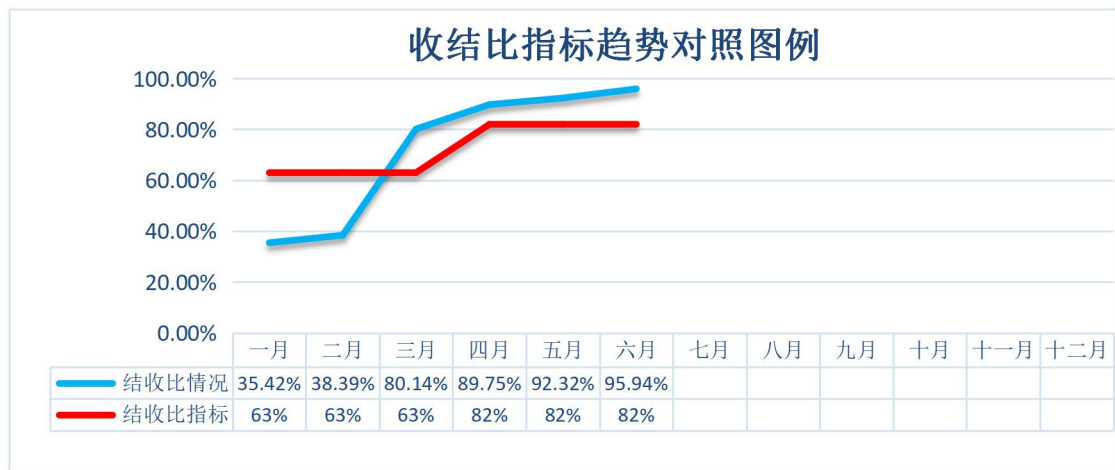
2020 年一季度结案率设定为 52%，二季度结案率设定为 74%，三季度结案率设定为 84%，四季度结案率设定为 96%。前三季度结案率基础分值各设定为 1 分，四季度结案率基础分值设定为 2 分，考核区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各季度末，考核时达不到设定结案率的予以减分，每低于设定结案率 0.1 个百分点减 0.01 分，前三季度减分以 1 分为限，四季度减分以 2 分为限。截止 6 月 30 日，我院总体结案率为 86.22%，高于省法院设定的二季度结案率为 74% 的要求。其中，受理各类诉讼案件共 878 件（含旧存 83 件），结案 739 件，结案率为 84.17%；受理执行案件 465 件（含旧存 53 件），结案 419 件，结案率为 90.11%。



2. 结收比指标（5分）

结收比=全口径结案数/全口径新收案件数×100%，按季度进行考核。

2020年一季度结收比设定为63%，二季度结收比设定为82%，三季度结收比设定为90%，四季度结收比设定为101%。前三季度结收比基础分值各设定为1分，四季度结收比基础分值设定为2分，各考核区间为2020年1月1日至各季度末，考核时达不到设定结收比的予以减分，每低于设定结收比0.1个百分点减0.01分，前三季度减分以1分为限，四季度减分以2分为限。截止6月30日，我院结收比为95.94%，高于省法院设定的二季度结收比达到82%的规定。其中，新收诉讼案件795件，结案739件，结收比为92.96%；新收执行案件412件，结案419件，结收比为101.7%。



3. 旧存案件占比指标(1分)

旧存案件占比=统计期内旧存案件数/统计期内受理案件数×100%，按上半年、年度进行考核。

旧存案件是指2019年12月31日前立案未结的诉讼案件。上半年、年度旧存案件占比基础分值各设定为0.5分。至每个考核节点时,旧存案件占比为全省最低值的得0.5分,全省最低值与全省平均值之间平均划分为4个区间,各区间按由低到高顺序分别减少0.1分,各地(辖)区根据所处区间得分,超过全省平均值的不得分。

存在因被告人潜逃、被告人失去受审能力而致案件中止审理、无法审结等特殊情形的,各地(辖)区中院应于考核节点前7日内向省法院审管办提出说明,经审查属实的,可以核减旧存案件基数。截止6月30日,我院旧存案件占比为0.80%。

旧存案件占比率统计表

序号	庭室	旧存未结	收案	旧存占比用率
1	院领导	4	51	7.84%
2	刑庭	0	54	0.00%
3	民事庭	1	118	0.85%
4	行政庭	2	187	1.07%
5	立案庭	0	468	0.00%
6	未分配	0		#DIV/0!
合计		7	878	0.80%

4. 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指标(1分)

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基层法院一审简易程序结案数/基层法院一审结案数×100%。用于考核基层法院简易程序

序适用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

年度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考核的基础分值设定为 1 分，基础适用率设定为 80%，达到基础适用率的得 1 分，达不到基础适用率的予以减分，每低于基础适用率 0.1 个百分点减 0.01 分，全年减分以 1 分为限。截止 6 月 30 日，我院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为 85.12%，已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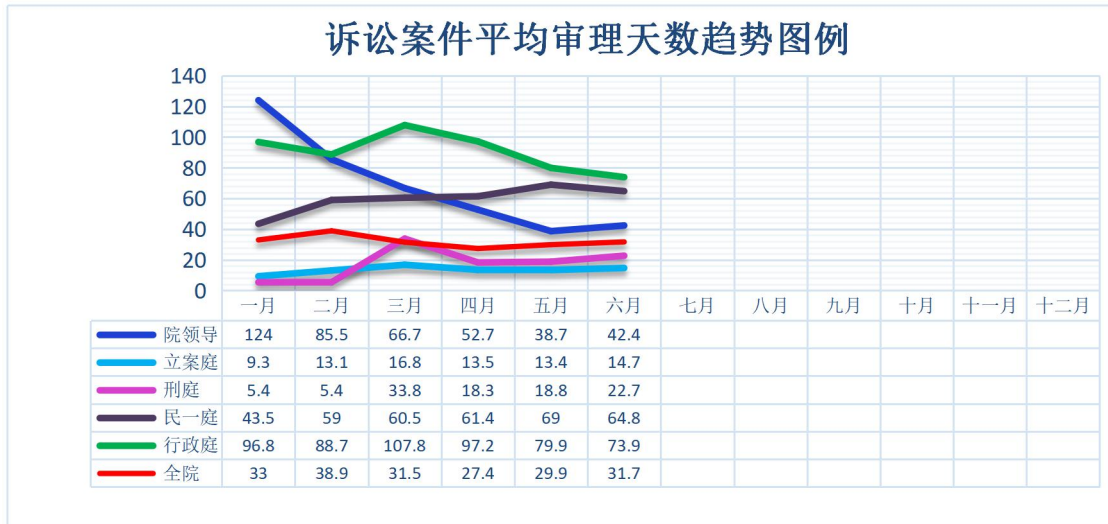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统计表

序号	庭室	一审结案数	一审简易程序结案数	简易程序适用率
1	院领导	39	21	53.85%
2	刑庭	47	25	53.19%
3	民一庭	90	66	73.33%
4	行政庭	107	68	63.55%
5	立案庭	443	438	98.87%
总计		726	618	85.12%

5. 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指标(0.5分)

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诉讼案件审理总天数 / 诉讼案件结案总数，按年度进行考核。

诉讼案件年度平均审理天数最低值的地（辖）区得 0.5 分，全省最低值与全省平均值之间平均划分为 4 个区间，各区间按由低到高顺序分别减少 0.1 分，各地（辖）区根据所处区间得分，超过全省平均值的不得分。该项由中院按年度评定，目前我院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为 31.7 天，较上个月增加了 1.8 天。



6. 上诉案件平均移送天数指标(0.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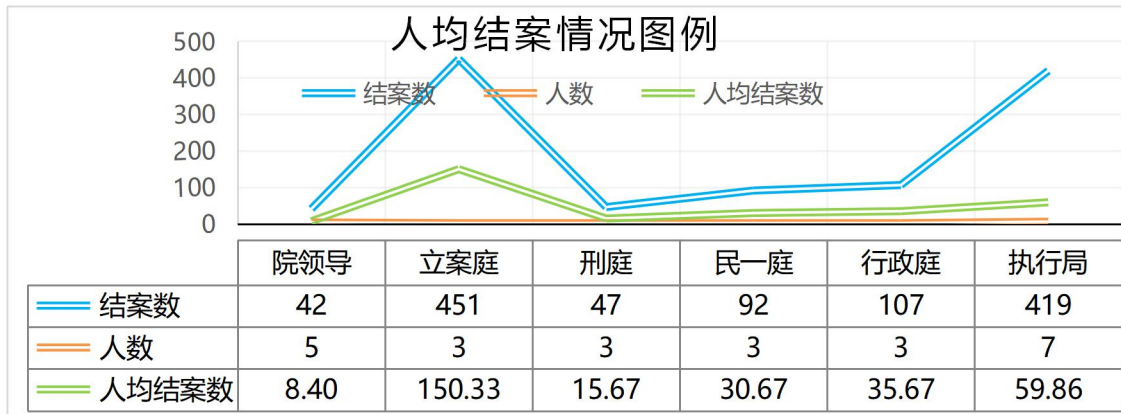
上诉案件平均移送天数=上诉案件移送总天数/上诉案件总数，考核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上诉案件的卷宗移送情况。

年度上诉案件卷宗平均移送天数全省最低值的得0.5分，全省最低值与全省平均值之间平均划分为4个区间，各区间按由低到高顺序分别减少0.1分，各地（辖）区根据所处区间得分，超过全省平均值的不得分。该项由中院按年度评定。

7. 人均结案数指标(1分)

人均结案数=全口径结案数/员额法官总数，按年度进行考核。

年度人均结案数全省最高值的得1分，全省最高值与全省平均值之间平均划分为9个区间，各区间按由高到低顺序分别减少0.1分，各地（辖）区根据所处区间得分，低于全省平均值的不得分。截止6月30日，我院人均结案数为48.25件。



(二) 审判质量指标 (4 项 9 分)

8.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指标 (5 分)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1-(上诉案件收案数/一审案件结案数)×100%。用于考核一审案件的审判质效，按年度进行考核。

年度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考核的基础分值设定为 5 分，基础比率设定为 94%，考核时达到基础比率的得 5 分，达不到基础比率的予以减分，每低于基础比率 0.1 个百分点减 0.05 分，全年减分以 5 分为限。截止 6 月 30 日，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92.01%，低于省院要求全年服判息诉率达到 94%规定的-1.99%，未达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统计表

序号	审判庭	审诉讼案件结案	一审上诉数	一审抗诉数	一审服判息诉率
1	院领导	39	3	0	92.31%
2	刑庭	47	3	1	91.49%
3	民一庭	90	19	0	78.89%
4	民二庭	107	28	0	73.83%
5	立案庭	443	4	0	99.10%
6		726	58		92.01%

9. 一审案件上诉被改判、发回重审率指标（2分）

一审案件上诉被改判、发回重审率=(上诉案件被改判数+上诉案件被发回重审数)/一审案件结案数×100%。用于考核一审案件审判质量，按年度进行考核。

年度一审案件上诉被改判、发回重审率考核的基础分值设定为2分，基础发改率设定为2%，考核时不高于基础发改率的得2分，每高于基础发改率0.1个百分点减0.05分，全年减分以2分。截止6月30日，我院一审上诉案件被改判7件、发回重审3件。一审上诉案件被改判、发回重审率为1.38%，已达标。

一审诉讼案件改判发回率统计表

序号	审判庭	一审案件结案数	上诉改判	上诉发回	一审判决发改率
	院领导	39	0	1	2.56%
1	刑庭	47	0	0	0.00%
2	民一庭	90	3	1	4.44%
3	民二庭	107	4	1	4.67%
4	立案庭	443	0	0	0.00%
		726	7	3	1.38%

10. 生效案件申请再审、申诉率指标（1分）

生效案件申诉率=申请再审、申诉案件收案数/(生效案件总数-减刑假释案件数)×100%。用于考核生效案件的审判质量，按年度进行考核。

年度生效案件申请再审、申诉率考核的基础分值设定为

1分，申请再审、申诉率基础比率设定为2.5%，考核时不高于基础比率的得1分，高于基础比率的予以减分，每高于基础比率0.1个百分点减0.05分，全年减分以1分为限。截止6月30日，我院申请再审、申诉案件立案2件，申请再审、申诉率为0.36%，已达标。

11. 生效案件再审被改判、发回重审率指标（1分）

生效案件再审被改判、发回重审率=(再审案件被改判数+再审案件被发回重审数)/(生效案件总数-减刑假释案件数)×100%，用于考核生效案件审判质量，按年度进行考核。

年度生效案件再审被改判、发回重审率考核的基础分值设定为1分，基础发改率设定为0.16%，考核时不高于基础发改率的得1分，高于基础发改率的予以减分，每高于基础发改率0.01个百分点减0.05分，全年分减以1分为限。截止6月30日，我院生效案件再审被发回重审、改判2件，再审查改率为0.36%，未达标。

生效案件被改判发回率统计表

序号	审判庭	已结案件数	生效案件数	案件生效率	再审被改判	再审被发回	再审查改率
	院领导	42	22	52.38%	0	0	0.00%
1	刑庭	47	19	40.43%	0	0	0.00%
2	民一庭	92	45	48.91%	0	0	0.00%
3	行政庭	107	51	47.66%	2	0	3.92%
6	立案庭	451	417	92.46%	0	0	0.00%
		739	554	74.97%	2	0	0.36%

(三) 审判效果指标 (2 项 5 分)

12. 调撤率指标 (1 分)

调撤率=调解、撤诉、按撤诉处理案件结案数/诉讼案件结案数×100%，按年度进行考核。

年度调撤率全省最高值的得 1 分，全省最高值与全省平均值之间平均划分为 9 个区间，各区间按由高到低顺序分别减少 0.1 分，各地（辖）区根据所处区间得分，低于全省平均值的不得分。该项由中院按年度评定。截止 6 月 30 日，我院调撤率为 71.19%。

调撤情况统计表

序号	部门	结案数	调解数	撤诉数	按撤诉处理	调撤率
1	院领导	26	7	2	0	34.62%
2	立案庭	438	68	327	1	90.41%
3	民一庭	85	8	24	0	37.65%
4	行政庭	107	4	26	0	28.04%
5	全院	656	87	379	1	71.19%

13. 司法公开 (4 分)

(1) 裁判文书公开情况指标 (1 分)

裁判文书上网率=(已上网文书数+经审批不上网数)/结案数×100%，用于考核裁判文书上网“双百”核查完成情况和裁判文书上网率，按上半年、年度进行考核。

上半年对 2019 年下半年审结案件进行裁判文书上网“双

百”核查，完成“双百”核查的得 0.25 分，完不成的减 0.25 分，年底对 2020 年上半年审结案件进行裁判文书上网“双百”核查，完成“双百”核查的得 0.25 分，完不成的减 0.25 分。

上半年对 2020 年上半年裁判文书上网率进行考核，裁判文书上网率应当达到 80%，达到 80%的得 0.25 分，达不到 80%的予以减分，每低于基础比率 0.1 个百分点减 0.01 分，减分以 0.25 分为限。年底对 2020 年全年裁判文书上网率进行考核，裁判文书上网率应当达到 80%，达到 80%的得 0.25 分，达不到 80%的予以减分，每低于基础比率 0.1 个百分点减 0.01 分，减分以 0.25 分为限。**截止 6 月 30 日，我院裁判文书上网率为 89.92%，已达标。**

2020年裁判文书上网综合统计表

承办人	应上网	已上网	上网率	朝文	上诉	未生效							小计	
							国家秘密	未成年人	调解	离婚	不宜公开	非文书		
朴仁杰	2	0	#REF!			2								0
何海滨	11	4	44%		3	2					2			2
朴香子	0	0	#DIV/0!											0
陈继辉	7	4	57%		1	2								0
金哲	65	65	100%											0
李京在	32	25	100%						7					7
张慧	4	3	75%			1								0
金明文	12	7	70%	1	2	1					2			2
金仁洙	17	16	94%	5	1									0
李美善	18	14	82%	2	1	2					1			1
王家姝	28	16	62%		3	7			2					2
崔光	31	25	93%		2				4					4
姜英兰	30	16	62%		3	7			1	3				4
李红莲	36	19	58%	1	2	12				3				3
许佳品	1	1	100%											0
于季伟	37	18	51%		7	10			2					2
翟丽娜	33	20	65%		3	8			2					2
韩银花	135	98	93%			7			17	13				30
刘阳	152	125	93%			9			14	4				18
朴贤美	166	130	96%		3	2			9	21				30
南永权	66	61	100%							3	2			5
金哲(小)	186	182	100%							4				4
张斌	1	1	100%											0
吴云峰	49	49	100%											0
金成一	3	3	100%											0
金星海	36	35	97%			1								0
合计	1158	937	89.92%	9	31	73			58	51	0	0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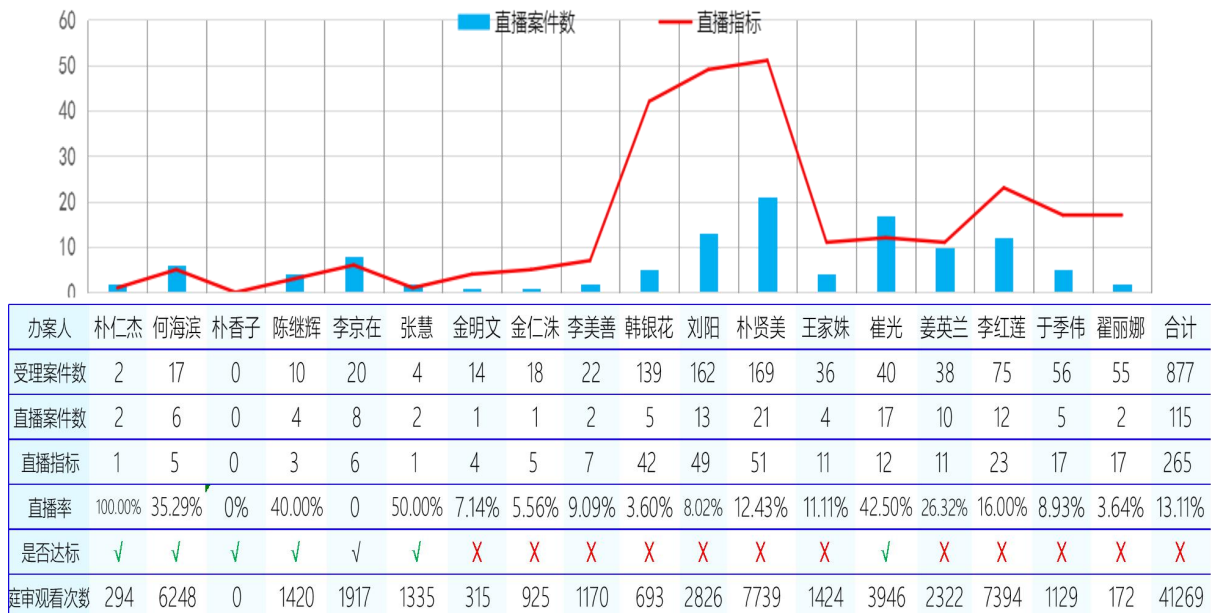
(2) 庭审直播公开指标(1分)

庭审直播率=直播案件数/(受理诉讼案件数-受理减刑

假释案件数) × 100%，用于考核庭审直播工作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

全年各地(辖)区法院庭审直播率应达到 30%，此项指标基础分值设定为 0.5 分，庭审直播率占比达到 30%的得 0.5 分，达不到 30%的予以减分，每低于基础比率 1 个百分点减 0.05 分，减分以 0.5 分为限。各地(辖)区实现员额法官(不含执行法官)庭审直播全覆盖的得 0.5 分，未实现的不得分。截止 6 月 30 日，我院目前受理诉讼案件为 878 件，庭审直播数应当为 265 件，已直播 115 件，还差 150 件达到直播指标，直播率为 13.11%，未达标。

庭审直播指标完成情况图例



(3)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情况指标(1分)

诉讼案件有效公开率=有效公开诉讼案件数/应公开诉讼案件数 × 100%，用于考核审判流程信息公开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

诉讼案件的有效公开率应达到 95%以上，达不到 95%的予以减分，每低于基础比率 1 个百分点减 0.1 分，减分以 0.5 分为限。在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上的电子送达率应达到 30%以上，达不到 30%的予以减分，每低于基础比率 1 个百分点减 0.05 分，减分以 0.25 分为限。在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上的文书笔录公开率应达到 30%以上，达不到 30%的予以减分，每低于基础比率 1 个百分点减 0.05 分，减分以 0.25 分为限。该项由中院按年度评定。

(4) 司法透明度测评工作指标(1 分)

用于考核司法透明度测评工作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司法透明度测评工作考核的基础分值设定为 1 分，考核达标分数设定为 85 分。各院应当在司法信息公开网站中完善审务信息公开、审判流程公开、庭审活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等信息，年度内省法院制定发布吉林法院 2020 年度阳光司法指数评估方案对 2020 年司法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达到达标分数的得 1 分，达不到达标分数的予以减分，每低于达标分数 1 分的减 0.1 分，减分以 1 分为限。该项由中院按年度评定。

(四) 审判辅助指标(2 项 2 分)

14. 对外委托案件办理规范性指标(1 分)

用于考核对外委托案件规范性开展情况，年度内随机考核。

各地（辖）区法院应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法院关于对外委托工作的规定要求严格规范开展工作，诉讼对外委托案件应实现网上办理。年度内按同等比率随机抽查各地（辖）区部分对外委托案件，发现对外委托案件办理存在不符合规定要求、未实现网上办理、无正当理由超约定期间未办结等不规范情形的，每一件减 0.1 分，全年减分以 1 分为限。该指标由中院年度内随机考核。

15. 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案件办理规范性指标（1 分）

用于考核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规范性开展情况，年度内随机考核。

地（辖）区法院应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法院关于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委托组织诊断时原刑事案件未办结的应实现网上办理。年度内按同等比率随机抽查各地（辖）区部分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案件，发现存在未按要求组织诊断、应网上办理而未网上办理等不规范情形的，每一件减 0.1 分，全年减分以 1 分为限。目前，我院没有此类案件。

（五）管理性指标考核（5 项 5 分）

1. 诉讼案件审限监督管理情况指标（1 分）

用于考核诉讼案件审限监督管理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

年度内按同等比率随机抽取审理期限超一年以上的已结诉讼案件，检查卷宗延长审限审批手续、扣除审限相关材料

料等。延长审限、扣除审限相关材料齐全的得基础分值 1 分，无审限监管材料的每一件减 0.5 分，相关材料不齐全的，每少一项减 0.1 分，全年减分以 1 分为限。该指标由中院按年度进行考核。

2. 院庭长监督管理情况指标(1 分)

用于考核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落实情况和“四类案件”监督管理情况，年度内随机考核。

各地(辖)区法院应严格按照《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的办法(试行)》等规定，充分运用吉林法院院庭长监督管理系统开展监督管理工作，年度内按同等比率随机抽查各地(辖)区新收诉讼案件中系统筛选出的院庭长待监管案件，发现存在应纳入院庭长监管而未监管或者不按照规定程序履行监管职责的案件，每查实 1 件减 0.1 分，全年减分以 1 分为限。该指标由中院年度内随机考核。

3. 案件质量评查指标(1 分)

用于考核案件审理质量监督管理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

对各地(辖)区案件存在以下情形的予以扣分。(1) 应纳入重点评查案件而未纳入评查的；(2) 经上级法院抽查发现评查案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而本院未评查出问题的；(3) 重点评查案件未经过本院审委会讨论研究直接确定结论的；(4) 经评查发现案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而未移送本

院纪检监察部门或进行其他责任追究处理的；（5）在年度内未按时向上级法院提交案件评查相关材料的。存在上述情形的，每一种情形扣 0.1 分，全年扣分以 1 分为限。截止 6 月 30 日，我院应评查案件 148 件（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经评查 111 件，未评查 37 件（包括发回重审未生效案件 10 件），均评查为合格案件。

4. 庭审质量评查指标(1 分)

用于考核各地(辖)区案件庭审质量，按年度进行考核。

年度内按同等比率随机抽查各(地)辖区部分诉讼案件庭审，重点考察庭审司法礼仪、庭审程序规范性、庭审驾驭能力、庭审笔录规范性等内容，对庭审司法礼仪存在明显问题、庭审程序存在明显失误、法官驾驭庭审能力明显不足、庭审笔录存在明显问题等情形的，每查实 1 项减 0.1 分，减分以 1 分为限。该指标由中院按年度进行考核。

5. 裁判文书质量指标(1 分)

用于考核各地(辖)区裁判文书质量，按年度进行考核。

年度内按照同等比率随机抽查各地(辖)区部分上网裁判文书，发现裁判文书存在明显低级错误等情形的，每查实 1 项问题减 0.1 分，减分以 1 分为限。该指标由中院按年度进行考核。

三、七项指标排名情况

截止 6 月 30 日，省院公布的基层法院七项指标排名中，

我院综合排名第 26 位，较上月排名下降 11 位。

（一）结案率

省院公布的基层法院七项指标排名中，我院结案率为 86.22%，排名全省倒数第 7 位，较上月下降 25 位，全州倒数第 2 位，较上月下降 4 位。

（二）结收比

省院公布的基层法院七项指标排名中，我院结收比为 95.94%，排名全省第 48 位，较上月下降 18 位，全州倒数第 2 位，较上月下降 2 位。

（三）旧存案件占比

省院公布的基层法院七项指标排名中，我院旧存案件占比为 1.64%，排名全省第 40 位，较上月上升 15 位，全州第 5 位，较上月无变化。

（四）一审服判息诉率

省院公布的基层法院七项指标排名中，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97.11%，排名全省第 15 位，较上月下降 14 位，全州第 4 位，较上月下降 3 位。

（五）一审上诉被改判发回重审率

省院公布的基层法院七项指标排名中，我院一审上诉被改判发回重审率为 2.07%，排名全省第 28 位，较上月上升 1 位，全州第 6 位，较上月上升 1 位。

（六）调撤率

省院公布的基层法院七项指标排名中，我院调撤率为64.28%，排名全省第7位，较上月下降5位，全州第2位，较上月下降1位。

（七）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

省院公布的基层法院七项指标排名中，我院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为86.09%，排名全省第37位，较上月上升3位，全州第3位，较上月上升1位。

四、未达标指标原因分析及解决措施

（一）一审服判息诉率

我院1-6月实际一审服判息诉率为92.01%，低于省院要求全年服判息诉率达到94%规定的-1.99%，未达标。因该指标属于年度考核指标，因此在以后的审判工作中应积极做好释法答疑工作，最大程度消除当事人的疑虑，尽量减少上诉案件，提高全院一审服判息诉率。

（二）生效案件再审被改判、发回重审率

我院1-6月生效案件再审被发回重审、改判2件，再审发改率为0.36%，超过省院要求全年该指标不高于0.16%的规定，属于未达标。因该指标为年度考核指标，在今后的的工作中应严格审查向我院申请再审案件。

（三）旧存案件占比

截止6月30日，根据省院公布的数据，我院旧存案件占比为1.64%。全州法院旧存案件占比平均值为1.33%，我

院已超过平均值。

我院在 1-6 月审判执行工作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半年考核指标均已达标。希望大家在今后的审判执行工作中，再接再厉，继续发扬努力拼搏、协同作战的作风，完成各项审判执行考核指标，再创佳绩。

2020 年 7 月 2 日